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章程(定義見本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把章程文件(定義見本章程)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公司股份之買賣可透過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構成之影響。

各份有關發售股份之章程文件印本,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章程文件之印本已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案(經修訂)之規定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案。香港公司註冊處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對上文所述之任何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DARIN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09)

公開發售

180,000,000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

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Orient Securitie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Member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td, Broker No. 5050)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見本章程之定義)載有規定,倘若於最後終止時間(見本章程之定義)之前發生以下事故,則包銷商可在最後終止時間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見本章程之定義):

- (1) 倘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見本章程之定義)之成功進行將會因下列事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任何新法例或法規之頒佈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包括其司法詮釋)或出現任何性質之事宜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對本集團(見本章程之定義)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整體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不利者;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事件或發生屬於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前述同類)之轉變(不論是否形成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轉變之一部份)、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及國際性對峙局面或軍事衝突或此等對峙或衝突之升級、或令本地證券市場受影響之事件或轉變,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整體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重大損害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或使進行公開發售變成不宜或不應進行;或
- (2) 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化、證券買賣遭暫停或嚴重禁止)之任何重大不利轉變,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會重大損害公開發售之成功或使公開發售變成不宜或不應進行;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改變,而包銷商據此合理認為將本公司之前景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只限於前述者)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接獲自願清盤或清盤或類似事件之呈請或本集團之任何重要但未投保之資產被毀;或
- (4) 所有證券均暫停買賣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之期間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因審批該公佈,或有關公開發售之章程文件或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包銷商有權在最後終止時間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務請注意,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公開發售之條件不獲履行,則公開發售亦不會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有意於公開發售之條件獲履行之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前買賣股份,須就此承擔公開發售可能無法或不能成為無條件之風險。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公開發售之概要	1
預期時間表	2
終止包銷協議	3
釋義	4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8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57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61

公開發售之概要

下文之資料乃摘錄自本章程，應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公開發售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360,000,000股股份
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0股發售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	:	540,000,000股股份

預期時間表

下列乃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七年

記錄日期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最後接納時間	九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間	九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宣布公開發售之結果	九月十三日(星期四)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九月十四日(星期五)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九月十八日(星期二)

附註：本章程所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本章程所載時間表所列出有關事項之日期僅屬說明性質，並可能延期或更改。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宣佈。

務請股東留意，包銷協議須待若干條件獲履行後方可完成，故可能會惟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準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間之影響

於以下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間將不會發生：

- 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1. 倘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星期五)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發出上述警告訊號，但在當日中午十二時後已取消，則最後接納時間將會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2. 倘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星期五)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及下午四時正之間發出上述警告訊號，則最後接納時間將會重新定於下一個營業日(就此泛指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並無發出上述警告訊號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日期未能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發生，則本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任何此等變動發表公佈。

終止包銷協議

倘若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發生以下事故，則包銷商可在最後終止時間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本包銷協議：

- (1) 倘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見本章程之定義）之成功進行將會因下列事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任何新法例或法規之頒佈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包括其司法詮釋）或出現任何性質之事宜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對本集團（見本章程之定義）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整體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不利者；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事件或發生屬於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前述同類）之轉變（不論是否形成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轉變之一部份）、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及國際性對峙局面或軍事衝突或此等對峙或衝突之升級、或令本地證券市場受影響之事件或轉變，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整體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重大損害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或使進行公開發售變成不宜或不應進行；或
- (2) 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化、證券買賣遭暫停或嚴重禁止）之任何重大不利轉變，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會重大損害公開發售之成功或使公開發售變成不宜或不應進行；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改變，而包銷商據此合理認為將本公司之前景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只限於前述者）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接獲自願清盤或清盤或類似事件之呈請或本集團之任何重要但未投保之資產被毀；或
- (4) 所有證券均暫停買賣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之期間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因審批該公佈，或有關公開發售之章程文件或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就(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而發表之公佈；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就公開發售而作出申請所採用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或其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亦不包括由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發出八號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並無終止之任何日子；或在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並無終止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案」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案(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之公司條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即緊接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有待發表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交回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即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而須交回股份過戶文件及／或行使購股權之最後時限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即可查證本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下午四時正或經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同意之較後日期或時間，即接納認購發售股份及支付有關股款之最後日期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時間之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黃栢鳴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擁有154,742,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等於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98%
「發售股份」	指	180,000,000股新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將會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建議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彼等認購之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已在本章程內概述），以公開發售之形式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以供彼等認購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致不合資格股東之函件，解釋不合資格股東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釋 義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在作出查詢後，認為根據海外股東所在地之法例或當地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合法規限，必須或適宜不向其提呈發售股份以供彼等認購之海外股東
「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而將會刊發之本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本章程之刊發日期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惟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釐定公開發售之配額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並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之認購價
「包銷商」	指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一位獨立第三方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黃先生及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就公開發售之包銷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MANDARIN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9)

執行董事：

黃栢鳴先生(主席)

黃潔芳女士

黃漪鈞女士

高天宙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雅言先生

賴文偉先生

鄧啟駒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801-2室

敬啟者：

公開發售

180,000,000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

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宣佈，以公開發售之方式(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按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之價格合共發行不少於180,000,000股發售股份但不多於181,312,000股發售股份(倘購股權在記錄日期前已完成行使)，籌集約90,000,000港元(未扣除有關開支)，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刊發本章程之目的乃旨在向閣下提供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及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認購彼等之保證配額以外之任何發售股份。

* 僅供識別

公開發售之條款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於記錄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360,000,00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0股發售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	:	540,0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有若干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持有人據此：(i)由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開始，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938港元認購2,624,000股股份；及(ii)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開始，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88港元認購12,000,000股股份。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港元，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1港元折讓約50.50%；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36港元折讓約51.74%；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31港元折讓約51.50%；及
- (iv) 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84港元折讓約40.48%（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1港元計算）。

董事會函件

- (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3港元折讓約31.51%；及
- (vi)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166港元折讓約201.20%。

認購價乃經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現時之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及釐定。經考慮：(i)其他上市發行人近日進行之公開發售及供股事項之有關認購價之折讓率；(ii)股份之流通量偏低；(iii)董事不擬在現有股東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彼等之配額之際，使彼等承受龐大的財政負擔；及(iv)為吸引更多投資者或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及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各董事認為認購價及發售股份之折讓率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僅會：(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海外函件與及章程(僅供參考)。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在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 (i) 已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及
- (ii) 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着於記錄日期已經成為本公司之登記股東，股東應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已將任何有關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會邀請合資格股東認購發售股份，有關邀請將不可轉讓或作廢。不會有任何未繳股款之發售股份配額在聯交所買賣，而合資格股東亦無權額外認購彼等各自之保證配額以外之任何發售股份。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發售股份將會由包銷商認購。

章程文件不會在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根據當地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及／或存案。

於記錄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載，現有兩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彼等持有合共152,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27%，而登記地址則為英屬處女群島(「BVI股東」)。該等BVI股東實際上為黃先生全資權有之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章程附錄三「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董事會函件

在本公司諮詢法律顧問之意見後，根據有關法律意見，董事認為適宜向BVI股東提呈公開發售。

因此，於記錄日期，並無任何不合資格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股東資格。在該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保證配額之計算基準

保證配額之計算基準將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即合共180,000,000股發售股份，每股發售股份之價格為0.5港元。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本身所獲之全部或任何部份保證配額，應填妥申請表格，與所申請認購之發售股份股款一併交回。

發售股份之地位

已配發、繳足股款及發行之發售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之碎股

本公司將不會配發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此等發售股份之碎股將會由包銷商彙集及認購。

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履行後，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有權收取此等股票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不會安排額外申請認購發售股份

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本公司決定，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認購彼等之保證配額以外之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司亦已考慮到相關之行政支出將會因本公司不安排額外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尤其是考慮到公開發售所涉及之款額並非龐大)而降低。

碎股安排

本公司不會促使代理人安排任何碎股對盤服務。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該等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發售股份之每手完整買賣單位相等於股份之每手完整買賣單位，亦即2,000股份。買賣發售股份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費及其他在香港應計之費用及支出。

2.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

包銷商：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包銷商亦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提供證券之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包銷商之日常業務可擔任包銷商

所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102,629,000股發售股份，即減去黃先生同意將予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佣金：包銷商所同意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之有關總認購價之2.5%

董事會函件

根據包銷協議，在不違反任何條款及條件及包銷商之終止權力下，包銷商可自行認購不超過102,629,000股並未被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而接納認購之發售股份。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相信，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為獨立第三方，並無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權。

應付予包銷商之2.5%佣金乃經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於參考現行市場佣金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佣金乃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黃先生之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黃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擁有154,742,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等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98%。黃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將會認購其本身及其聯繫人士根據公開發售有權認購之77,371,000股發售股份。餘下之102,629,000股發售股份則由包銷商全數包銷。

終止包銷協議

倘若於最後終止時間之前發生以下事故：

- (1) 倘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將會因下列事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任何新法例或法規之頒佈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包括其司法詮釋)或出現任何性質之事宜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整體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公開發售而言屬重大不利者；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事件或發生屬於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前述同類)之轉變(不論是否形成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轉變之一部份)、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及國際性對峙局面或軍事衝突或此等對峙或衝突之升級、或令本地證券市場受影響之事件或轉變，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整體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重大損害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或使進行公開發售變成不宜或不應進行；或

董事會函件

- (2) 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化、證券買賣遭暫停或嚴重禁止)之任何重大不利轉變，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會重大損害公開發售之成功或使公開發售變成不宜或不應進行；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改變，而包銷商據此合理認為將本公司之前景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只限於前述者)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接獲自願清盤或清盤或類似事件之呈請或本集團之任何重要但未投保之資產被毀；或
- (4) 所有證券均暫停買賣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之期間超過十個連續營業日(不包括因審批該公佈，或有關公開發售之章程文件或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

包銷商有權在最後終止時間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3.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 (1) 經兩名董事(或經由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並經董事以決議案批准之章程文件各一份(以及須隨附之一切其他文件)在章程寄發日期前送交聯交所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及登記，並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其他有關規定；
- (2) 經全體董事或一位董事(代表全體董事)妥為簽署之章程文件一份(以及須隨附之一切其他文件)在章程寄發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前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案及登記，並根據公司法案之其他有關規定；
- (3) 在章程文件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將章程文件郵寄予合資格股東；
- (4)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發售股份；

- (5)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方可作實)且並無撤回或推翻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及
- (6) 黃先生遵照及履行其所有承諾及責任，以全數認購其本身及其聯繫人士根據公開發售所獲之保證配額。

4.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電影發行及放映權、電影菲林沖印及廣告及宣傳服務。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收益約為1,67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虧損約18,619,000港元已經轉虧為盈。

5.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藉著進行公開發售而增強本身之財政狀況，此舉將有助本公司擴闊股本基礎及擴充業務。此外，公開發售將會提供機會讓合資格股東可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量比例，及有機會分享本公司未來業務增長及發展之成果。因此，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在記錄日期前並無任何購股權被行使，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7,500,000港元(已扣除有關開支約2,500,000港元)。董事會計劃在將來適當之業務機會出現時運用有關之所得款項淨額作投資用途或作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一直均有研究各種業務機會，惟尚未選定或落實任何商機。有關公開發售之估計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費))約2,5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經考慮本集團可採用之其他集資方式(包括銀行貸款及配售新股)，並考慮到採用不用集資方式之利益及成本後，公開發售有利本集團增強財政狀況而毋須面對利息支出增加。董事會亦曾研究進行供股之可能性，惟董事會認為，進行公開發售之程序較為簡單而集資所需時間亦較短。公開發售亦能讓所有合資格股東有機會參與本公司增大股本及維持彼等之權益百分比，並可隨本身意願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

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敬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包銷協議之概要載於本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進行，亦可能不會進行。

因此，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在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獲履行時仍然繼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在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均獲履行（預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前買賣股份，須承擔公開發售或許不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7.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為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股權架構及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 接納認購彼等各自根據 公開發售所獲之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並無任何合資格股東 (不包括黃先生 及其聯繫人士) 接納認購彼等各自根據 公開發售所獲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黃栢鳴(附註1)	154,742,000	42.98%	232,113,000	42.98%	232,113,000	42.98%
Zhang Xun(附註2)	40,040,000	11.12%	60,060,000	11.12%	40,040,000	7.41%
Fang Shu An(附註3)	25,000,000	6.95%	37,500,000	6.95%	25,000,000	4.63%
包銷商	—	—	—	—	102,629,000	19.01%
公眾股東	140,218,000	38.95%	210,327,000	38.95%	140,218,000	25.97%
總計	<u>360,000,000</u>	<u>100.00%</u>	<u>540,000,000</u>	<u>100.00%</u>	<u>54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在154,742,000股股份之中：(i) 122,200,000股股份以Idea Storm Holdings Limited(由黃先生全資擁有)之名義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作擁有全部以Idea Storm Holdings Limited之名義登記之股份之權益；(ii) 30,000,000股股份以Capeland Holdings Limited(由黃先生全資擁有)之名義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作擁有全部以Capeland Holdings Limited之名義登記之股份之權益；(iii) 114,000股股份由黃先生之配偶Zee Ven Chu女士之名義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亦被視作擁有其權益；及(iv)黃先生為2,428,000股股份之權益擁有人。
2. Zhang Xun先生擁有一項中國酒店業務之權益，而本集團擁有該酒店業務之37.5%權益。
3. Fang Shu An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管理層及業務之人士。

本公司與包銷商將會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有足夠數目之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

8.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完成以先舊後新的配售方式配售30,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公佈。就此所得之款項淨額約為39,000,000港元，而有關股份乃根據一項由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批准授出之一般授權而發行。進行先舊後新配售所得之款額計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在將來有適當之投資機會出現時作投資用途。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之所得款項淨額30,500,000港元已用作一套電影及一套電視劇集之製作費。所得款項淨額之餘款8,500,000港元尚未動用。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9.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有關股款之手續

倘閣下為合資格股東，閣下將會收到隨附本章程之申請表格。據此，閣下有權申請在申請表格上印列保證可供閣下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倘閣下擬申請相等於或少於閣下獲保證配發之發售股份數目，閣下必須按照申請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之填妥及簽署，連同就接納認購閣下所申請之發售股份數目應付之全數股款，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所有股款必須為港元款項。支票必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以「Mandarin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 Open Offer Account」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合資格股東不可申請彼等所獲保證配發之發售股份以外之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除非合資格股東之已填妥及簽署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已於最後接納時間之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其根據公開發售所獲之申請權利將被視為予以放棄並將予註銷。

董事會函件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即時過戶，而該等申請款項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申請表格所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若未能兌現，則有關申請可遭拒絕受理；在該情況下，該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所獲之有關配額將視為予以放棄並將予註銷。

倘包銷商在最後終止時間之前根據包銷協議行使其權利以終止其有關責任及／或倘公開發售之任何條件未能根據「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獲履行，則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或之前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將以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之支票寄發予有關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申請表格僅供名列其上之人士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付款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會根據各應得之人士之登記地址寄出，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本公司概不會就任何已收之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10. 有關購股權之調整

在公開發售完成後，購股權將被調整，使購股權持有人在公開發售完成後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將會與購股權持有人在緊接公開發售前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相同。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發出之補充指引，本公司在可行情況下將會盡快委聘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以專家之身份)，以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調整之進一步詳情將會在適當時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現時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泛指賦予其持有人任何認購、兌換或交換新股份之權力者)。

11.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章程附錄一至三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栢鳴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最近三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之核數師並無對以往該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意見。

本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期間之業績、資產與負債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u>53,192</u>	<u>43,256</u>	<u>77,16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5,877)	(19,863)	784
稅項	<u>(466)</u>	<u>1,244</u>	<u>889</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56,343)</u>	<u>(18,619)</u>	<u>1,673</u>
由下列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6,269)	(18,619)	1,673
少數股東權益	<u>(74)</u>	<u>—</u>	<u>—</u>
	<u>(56,343)</u>	<u>(18,619)</u>	<u>1,67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總資產	113,529	122,614	109,885
總負債	<u>(43,469)</u>	<u>(70,240)</u>	<u>(55,196)</u>
	<u>70,060</u>	<u>52,374</u>	<u>54,689</u>
由下列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9,872	52,374	54,689
少數股東權益	<u>188</u>	<u>—</u>	<u>—</u>
	<u>70,060</u>	<u>52,374</u>	<u>54,689</u>

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	6	77,165	43,256
銷售成本		<u>(60,248)</u>	<u>(42,193)</u>
毛利		16,917	1,063
其他收入		7,945	2,743
行政開支		(22,984)	(22,95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溢利		(6)	87
融資成本	8	<u>(1,088)</u>	<u>(80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84	(19,863)
稅項	9	<u>889</u>	<u>1,244</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本年度溢利(虧損)	10	<u>1,673</u>	<u>(18,619)</u>
股息	12	<u>—</u>	<u>—</u>
每股盈利(虧損)	13		
基本		<u>0.51港仙</u>	<u>(5.64港仙)</u>
攤薄		<u>0.51港仙</u>	<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936	4,194
預付租賃款項	15	2,503	2,578
可供銷售投資	16	3,796	7,22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7	20,820	19,871
有抵押銀行存款	18	—	1,005
		<u>30,055</u>	<u>34,869</u>
流動資產			
電影版權		1,440	3,277
製作中電影		38,646	51,058
預付租賃款項	15	75	75
存貨	19	1,680	2,0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20	15,600	14,426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1	602	172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22	5,042	5,814
可收回稅項		17	—
有抵押銀行存款	18	1,556	5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15,172	10,410
		<u>79,830</u>	<u>87,74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24	35,360	44,352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內到期	25	5,362	10,501
應付稅項		—	66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26	92	—
		<u>40,814</u>	<u>54,919</u>
流動資產淨值		<u>39,016</u>	<u>32,82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9,071</u>	<u>67,695</u>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一年後到期	25	13,627	14,644
遞延稅項	27	471	677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後到期	26	284	—
		<u>14,382</u>	<u>15,321</u>
資產淨值		<u>54,689</u>	<u>52,37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33,000	33,000
儲備		<u>21,689</u>	<u>19,374</u>
權益總額		<u>54,689</u>	<u>52,374</u>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重估		購股權		總計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絀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3,000	34,653	1,028	17,926	—	(15,707)	70,900	188	71,088
於權益中確認之可供 銷售投資之公平值 變動收益	—	—	93	—	—	—	93	—	93
本年度虧損	—	—	—	—	—	(18,619)	(18,619)	—	(18,619)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 支出總額	—	—	93	—	—	(18,619)	(18,526)	—	(18,526)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188)	(18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33,000	34,653	1,121	17,926	—	(34,326)	52,374	—	52,374
於權益中確認之可供 銷售投資之公平值 變動收益	—	—	1,074	—	—	—	1,074	—	1,074
撥至出售可供銷售投資 之損益	—	—	(955)	—	—	—	(955)	—	(955)
本年度溢利	—	—	—	—	—	1,673	1,673	—	1,673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 支出總額	—	—	119	—	—	1,673	1,792	—	1,792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款項支出	—	—	—	—	523	—	523	—	52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33,000</u>	<u>34,653</u>	<u>1,240</u>	<u>17,926</u>	<u>523</u>	<u>(32,653)</u>	<u>54,689</u>	<u>—</u>	<u>54,689</u>

本集團之特殊儲備主要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集團重組之時就收購事項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約10,42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420,000港元)，而本公司主要股東於集團重組前收購共同控制實體額外權益之代價約為7,50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506,000港元)，該等實體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784	(19,863)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325)	(100)
融資成本	1,088	804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75	7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75	2,1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716	3,71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溢利)	6	(87)
製作中電影已確認減值虧損	2,621	7,7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	—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收益	(5,040)	—
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支出	523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現金流量	4,327	(5,472)
電影版權及製作中電影減少(增加)	11,628	(26,264)
存貨減少(增加)	327	(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增加)減少	(3,890)	9,688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	(430)	(172)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772	3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減少)增加	(8,992)	24,546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3,742	2,601
退回香港利得稅	600	181
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4,342	2,782
投資活動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所得款項	10,699	—
已收利息	325	1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0	—
購置可供銷售投資	(2,115)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955)	(3,5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91)	(183)
有抵押銀行存款之增加	(45)	(1,011)
一家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還款	—	92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7,748	(4,502)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8,188)	(6,694)
已付利息	(1,088)	(804)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84)	—
已籌集銀行及其他借貸	2,000	11,081
	<u>(7,360)</u>	<u>3,583</u>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u>(7,360)</u>	<u>3,58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4,730	1,86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26	8,163
	<u>10,026</u>	<u>8,16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756</u>	<u>10,02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172	10,410
銀行透支	(416)	(384)
	<u>14,756</u>	<u>10,02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二零零一年五月九日，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列報，港元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38。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該等日期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下列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內嵌式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優惠安排 ⁸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誠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闡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以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規管實體之財政及營運政策藉以自其活動中獲益時，則被視為擁有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實際收購日期起計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並列入綜合收入報表內。

倘有必要，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被綜合計入之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乃與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該等權益之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之權益自合併日期以來之變動。少數股東應佔之虧損超過附屬公司權益中之少數股東權益之部分乃於本集團之權益中扣除，惟倘少數股東須承擔具有約束責任及能夠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則除外。

共同控制實體

凡涉及成立一間各合營方共同控制有關實體之經濟活動之獨立實體之合營安排均被列為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成本值(並就收購後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當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就額外應佔虧損作出撥備，而負債予以確認，惟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共同控制實體作出付款為限。

當一組實體與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時，未變現損益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予以撤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除外，於此情況下，全部虧損數額予以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乃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所提供貨品及服務而應收取之金額(扣除折讓及相關銷售稅)。

電影製作及發行收入乃於製作完成、放影及可計算可靠數額時確認，即一般於電影院確認本集團所佔票房收入時確認。

電影及電視劇之發行及廣播權之版權收入乃於本公司收取付款之權利獲得確立時確認，即通常於交付電影底片予客戶時確認，惟須視乎有關協議之條款而定。

於製作完成前預售電影及電視劇之發行及廣播權之已收金額計作預先收入，並於資產負債表內列作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提供菲林沖印服務之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廣告及宣傳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考尚餘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乃根據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實際貼現至該資產之淨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按其重估數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而重估數額即為於重估日期在現有用途下之公允價值減其後任何累計折舊及其後任何減值虧損。重估乃定期進行，以使賬面值不會與按結算日之公允價值釐定之賬面值有重大差別。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所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幅乃計入重估儲備，惟倘轉回早前確認作開支之同一資產之重估減幅除外，在該情況下，該增幅會計入收入報表，惟以早前所扣除之減幅為限。倘重估資產所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幅高於有關早前重估該資產之重估儲備之餘額(如有)，則會當作開支處理。待重估資產其後售出或棄用後，應佔重估盈餘會轉撥至累計溢利。

折舊經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值或估值計算。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其預期可用年期，或相關租賃年期(如較短者)，以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並無未來經濟利益自繼續使用資產中產生時撇除確認。撇除確認資產所產生之盈虧(計算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之賬面值間之差額)於撇除確認項目之期間內計入收入報表。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為獲取租賃土地權益而預先支付之款項，乃按成本列值，並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計入綜合收入報表。

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該資產之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乃以重估數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將視為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所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所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乃以重估數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將視為重估增值。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交易

參照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之應收服務公平值，乃按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內作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預期將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數。修訂有關估計數(如有)之影響乃按餘下歸屬期於損益賬中確認，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期後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撥至累計溢利。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即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於最初租賃時其公平值或(倘較低)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乃計入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賃付款乃於融資支出與租約承擔減少之間予以分配，以就負債餘額取得一個固定利率。融資支出直接於損益賬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自損益賬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之獎金而已收及應收之利益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為租金支出之扣減。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先入先出法計算。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中扣除(視合適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所有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乃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撇除確認。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乃要求市場上法規或慣例所設立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事宜。就各類別金融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於活躍上市上並無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有抵押銀行按金及銀行結餘)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賬中確認減值虧損，並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撥回，惟限於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於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所釐定之攤銷成本。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乃指定或不可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之非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權益中確認，直至金融資產被出售或被釐定為出現減值，屆時，原先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從權益中移除，並於損益賬中確認。可供銷售之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均於損益賬中確認。可供銷售之股本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將不會撥回。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已訂立之合約安排之實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於削減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融資租約承擔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錄。

撇除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及本集團已於其後將金融資產之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撇除確認。於撇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所收取之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金融負債乃當有關合約中訂明之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撇除確認。撇除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所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電影版權及製作中電影

本集團收購所得之永久電影版權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電影版權成本值指永久電影版權之購入價，並根據預期收益流量按兩年至二十年攤銷。

製作中電影指尚未完成製作之電影及電視劇，乃以產生當日之製作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值。該等製作成本乃結轉為製作中電影費用。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列作開支。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以其功能貨幣記錄(即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之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公平值釐定日期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之期間內於綜合收入報表內融資成本項目下確認及列值。

稅項

所得稅支出乃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入報表呈列之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減免之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綜合收入報表內不應課稅或減免之項目。本集團就現行稅項承擔之負債乃採用於結算日實施或普遍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使用之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並使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以預期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抵銷可予扣除暫時差額為限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一項交易涉及之其他資產及負債進行初步確認時產生，而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該等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轉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轉回之情況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審閱，並在沒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除外。

4. 估計變數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未來預測及其他資料作出若干估算。可能對於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數額構成重大影響之估計變數之主要來源披露如下：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之估計減值

管理層定期檢討貿易應收款項、應收共同控制實體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可收回程度及／或賬齡分析。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於損益賬中確認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之適當減值。

於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出現減值虧損時，本集團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賬齡狀況及收回之可能性。僅就不可能收回之應收款項作出特別撥備，並按使用原實際利率貼現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賬面值之差額確認。

製作中電影之估計減值虧損

管理層定期參照本集團之製作中電影之擬定用途及現時市場環境檢討本集團之製作中電影之可收回程度。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賬內確認估計不可收回款項之適當減值。

於釐定製作中電影是否須要減值時，本集團考慮資產之擬定用途、現時市場環境、資產之估計市值及／或預期收取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減值乃根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估計市值兩者之較高者確認。

5. 金融工具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銷售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有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及其他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及減輕此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督該等風險以確保可及時有效實行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本集團預期須面對分別於附註23及25披露之短期銀行存款與固定及浮動利率借貸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會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其可供銷售投資之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價格風險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價格波動風險，並將會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價格波動風險。

資金流動風險

本公司之目標為維持提供資金之持續性與透過其營運產生資金之靈活性間之平衡。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目前就其資金流動狀況採取之措施。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就營運成本執行嚴格成本控制，以改善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盈利能力及營運。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其日後營運需求。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之情況下須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指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述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劃分，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香港，佔應收賬款約56%（二零零五年：52%）。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大客戶佔應收賬款約3%（二零零五年：10%），而五大客戶合共佔應收賬款約52%（二零零五年：75%）。

此外，於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方面有集中信貸風險。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額及進行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能跟進有關逾期債務之追討事宜。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各項個別應收款項及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大幅減低。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均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b.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基於使用目前可檢測市場交易之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已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6. 收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益分析如下：		
電影發行及授權使用收入	47,603	17,838
電影菲林沖印收入	22,438	18,117
廣告及宣傳服務收入	7,124	7,301
	<u>77,165</u>	<u>43,256</u>

7.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由三個業務環節—電影發行及授權使用、電影菲林沖印及廣告及宣傳服務所組成。本集團依據上述環節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電影發行及 授權使用 千港元	電影菲林 沖印 千港元	廣告及 宣傳服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收益	47,603	22,438	7,124	—	77,165
集團內公司間收益	3,720	52	3,830	(7,602)	—
收益總計	<u>51,323</u>	<u>22,490</u>	<u>10,954</u>	<u>(7,602)</u>	<u>77,165</u>
業績					
分類業績	<u>11,712</u>	<u>5,609</u>	<u>(404)</u>	<u>—</u>	16,917
其他收入					7,945
未分派公司開支					(22,984)
融資成本					(1,088)
應佔共同控制 實體虧損					(6)
除稅前溢利					784
稅項					889
本年度溢利					<u>1,673</u>

集團內公司間收益乃按現行市價計算。

二零零六年

資產負債表

	電影發行及 授權使用 千港元	電影菲林 沖印 千港元	廣告及 宣傳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54,421	11,026	1,875	—	67,322
於共同控制實體 之權益					20,820
未分配公司資產					21,743
綜合資產總值					<u>109,885</u>
負債					
分類負債	29,943	4,114	1,069	—	35,126
未分配公司負債					20,070
綜合負債總額					<u>55,196</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474	53	124	—	651
貿易及其他應 收款項減值	2,716	—	—	—	2,716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	63	—	12	75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209	1,575	76	15	1,875
製作中電影已確認 減值虧損	2,621	—	—	—	2,621

二零零五年

	電影發行及 授權使用 千港元	電影菲林 沖印 千港元	廣告及 宣傳服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收益	18,117	17,838	7,301	—	43,256
集團內公司間收益	227	2,531	2,427	(5,185)	—
收益總計	<u>18,344</u>	<u>20,369</u>	<u>9,728</u>	<u>(5,185)</u>	<u>43,256</u>
業績					
分類業績	<u>(2,904)</u>	<u>2,815</u>	<u>1,152</u>	<u>—</u>	1,063
其他收入					2,743
未分配公司開支					(22,952)
融資成本					(804)
應佔共同控制 實體業績					<u>87</u>
除稅前虧損					(19,863)
稅項					<u>1,244</u>
本年度虧損					<u>(18,619)</u>

集團內公司間收益乃按現行市價計算。

二零零五年

資產負債表

	電影發行及 授權使用 千港元	電影菲林 沖印 千港元	廣告及 宣傳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71,823	9,011	1,538	—	82,372
於共同控制實體 之權益					19,871
未分配公司資產					20,371
綜合資產總值					<u>122,614</u>
負債					
分類負債	40,733	2,514	883	—	44,130
未分配公司負債					26,110
綜合負債總額					<u>70,240</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20	124	39	—	183
貿易及其他應 收款項減值	2,717	996	—	—	3,713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	63	—	12	75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192	1,894	84	21	2,191
製作中電影已確認 減值虧損	7,795	—	—	—	7,795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客戶來自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馬來西亞、歐洲及亞洲其他地區。電影發行及授權使用業務於香港及中國進行。本集團之廣告及宣傳服務部，以及電影菲林沖印部均設於香港。

本集團按服務來源地作出之地區市場收益分析及按資產所在區域作出之分類資產及資本添置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u>46,902</u>	<u>3,802</u>	<u>7,820</u>	<u>18,641</u>	<u>77,165</u>
分類資產賬面值	<u>65,670</u>	<u>1,652</u>	<u>—</u>	<u>—</u>	<u>67,322</u>
添置物業、廠房 及設備	<u>651</u>	<u>—</u>	<u>—</u>	<u>—</u>	<u>651</u>
二零零五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u>38,407</u>	<u>383</u>	<u>336</u>	<u>4,130</u>	<u>43,256</u>
分類資產賬面值	<u>75,948</u>	<u>5,999</u>	<u>—</u>	<u>425</u>	<u>82,372</u>
添置物業、廠房 及設備	<u>183</u>	<u>—</u>	<u>—</u>	<u>—</u>	<u>183</u>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

下列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1,071	804
— 融資租約	17	—
	<u>1,088</u>	<u>804</u>

9. 稅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164	14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47)	(1,177)
	<u>(683)</u>	<u>(1,034)</u>
遞延稅項撥回 (附註27)	(206)	(210)
	<u>(889)</u>	<u>(1,244)</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 計算。

由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在其他司法權區並無賺取須繳納稅項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作出撥備。

綜合收入報表中除稅前溢利(虧損)可與本年度稅項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784</u>	<u>(19,863)</u>
以本地所得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17.5%) 計算之稅項	137	(3,476)
不可扣減稅項開支對稅項之影響	989	2,098
不應課稅收入對稅項之影響	(986)	(2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47)	(1,177)
未確認稅項虧損對稅項之影響	866	1,387
先前未確認之已動用稅項虧損	(1,049)	(3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溢利) 對稅項之影響	<u>1</u>	<u>(14)</u>
本年度稅項撥回	<u>(889)</u>	<u>(1,244)</u>

10. 本年度溢利(虧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董事酬金(附註11)	4,050	3,408
其他員工成本	11,410	11,0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547	489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支出(不包括董事)	133	—
	<hr/>	<hr/>
員工成本總額	16,140	14,900
	<hr/>	<hr/>
核數師酬金	1,085	1,00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自有資產	1,790	2,191
— 融資租約	85	—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75	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716	3,713
製作中電影已確認減值虧損(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2,621	7,795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6,815	27,09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包括在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溢利內)	50	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	—
並已計入下列各項：		
利息收入	325	100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收益	5,040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43	(2)
	<hr/> <hr/>	<hr/> <hr/>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向七位(二零零五年：八位)董事每位支付或應付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黃栢鳴 千港元	黃潔芳 千港元	黃漪鈞 千港元	賴文偉 千港元	溫雅言 千港元	高天宙 千港元	鄧啟駒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120	240	-	120	48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88	478	374	-	-	480	-	3,1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12	-	-	24	-	60
以股份支付之 款項支出	65	65	65	-	65	65	65	390
薪酬總額	<u>1,865</u>	<u>555</u>	<u>451</u>	<u>120</u>	<u>305</u>	<u>569</u>	<u>185</u>	<u>4,050</u>

二零零五年

	黃栢鳴 千港元	黃潔芳 千港元	黃漪鈞 千港元	賴文偉 千港元	溫雅言 千港元	高天宙 千港元	鄧啟駒 千港元	胡雅倫*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	-	-	120	240	-	10	110	48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88	526	536	-	-	40	-	-	2,8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12	-	-	2	-	-	38
薪酬總額	<u>1,800</u>	<u>538</u>	<u>548</u>	<u>120</u>	<u>240</u>	<u>42</u>	<u>10</u>	<u>110</u>	<u>3,408</u>

* 胡雅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三位(二零零五年：四位)為本公司之董事，其薪酬計入上文附註(a)所載之披露內。餘下兩位(二零零五年：一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76	90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34
	<u>900</u>	<u>942</u>

所有上述人士於兩個年度之薪酬均少於1,000,000港元。

- (c) 本集團於年內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吸引其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之入職獎勵或離職補償，而董事年內亦無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12.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且自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3.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盈利(虧損)	<u>1,673</u>	<u>(18,619)</u>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數目	330,000,000	330,000,000
具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u>399,000</u>	<u>—</u>
就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330,399,000</u>	<u>330,000,000</u>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具反攤薄效應，因此並無呈列二零零五年之每股攤薄盈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機 器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614	5,389	3,068	525	20,684	31,280
添置	—	102	—	—	81	183
出售	—	—	—	—	(80)	(8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4	5,491	3,068	525	20,685	31,383
添置	—	38	—	460	153	651
出售	—	—	—	(475)	—	(47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4	5,529	3,068	510	20,838	31,559
包括：						
按成本值	—	5,529	3,068	510	20,838	29,945
按估值—二零零五年	1,614	—	—	—	—	1,614
	<u>1,614</u>	<u>5,529</u>	<u>3,068</u>	<u>510</u>	<u>20,838</u>	<u>31,559</u>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41	4,550	2,309	444	17,334	25,078
年內撥備	96	236	337	27	1,495	2,191
出售時對銷	—	—	—	—	(80)	(8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7	4,786	2,646	471	18,749	27,189
年內撥備	96	270	208	85	1,216	1,875
出售時對銷	—	—	—	(441)	—	(44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3	5,056	2,854	115	19,965	28,623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81</u>	<u>473</u>	<u>214</u>	<u>395</u>	<u>873</u>	<u>2,936</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77</u>	<u>705</u>	<u>422</u>	<u>54</u>	<u>1,936</u>	<u>4,194</u>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及攤銷：						
樓宇	2.5%					
傢俬及裝置	20%					
租賃物業裝修	20%					
汽車	20%-30%					
廠房、機器及設備	20%					

本集團之樓宇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進行重估。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乃估值師學會之會員，並擁有適當資格及於評估類似物業方面之現時經驗。該估值符合國際估值準則，並經參照類似物業之市場交易價之憑證後達致。董事認為市值變動並不重大，因此，並無作出調整，以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樓宇於結算日之市值。

就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而言，汽車之賬面淨值為39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本集團樓宇位於香港。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所有樓宇乃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則其賬面值為98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77,000港元）。

15.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在 香港之中期租賃土地	<u>2,578</u>	<u>2,653</u>
就申報而言分析為：		
流動資產	75	75
非流動資產	<u>2,503</u>	<u>2,578</u>
	<u>2,578</u>	<u>2,653</u>

16. 可供銷售投資

可供銷售投資指：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u>3,796</u>	<u>7,221</u>

股本證券均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乃參照活躍市場所報之出價釐定。

1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未上市投資成本	24,456	23,501
應佔收購後虧損	(3,636)	(3,630)
	<u>20,820</u>	<u>19,871</u>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10,927	10,927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0,927)	(10,927)
	<u>-</u>	<u>-</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下列共同控制實體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本公司間接 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百分比 %	業務性質
Prosper China Limited (「PCL」)	法團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香港	40	投資控股
北京東方新青年文化 發展有限公司	法團	中國/中國 (附註)	40	提供文化教育課程
浙江東方國際 發展有限公司	法團	中國/中國 (附註)	37.5	經營酒店
東方橫店影視後期 製作有限公司 (「橫店影視製作」)	法團	中國/中國 (附註)	49	提供菲林沖印及電影與 電視劇後期製作服務， 但尚未開始經營
Dong Tian Motion Pi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Dong Tian」)	法團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40	投資控股

附註：該等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注入955,000港元，以作為Dong Tian之注資。

有關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u>92,371</u>	<u>92,620</u>
流動資產	<u>125,216</u>	<u>61,454</u>
流動負債	<u>76,982</u>	<u>19,243</u>
非流動負債	<u>100,000</u>	<u>96,154</u>
收入	<u>36,620</u>	<u>34,624</u>
支出	<u>37,455</u>	<u>34,819</u>
年度虧損	<u>970</u>	<u>195</u>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若干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於兩個年度未確認應佔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額累計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確認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年度虧損	<u>(315)</u>	<u>(171)</u>
累計未確認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u>(486)</u>	<u>(171)</u>

18. 有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06,000港元）之款項指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之存款。該等存款已作為銀行透支之抵押，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1,005,000港元之存款已作為長期借貸之抵押，因此，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存款按介乎每年2.8至3.3厘（二零零五年：2.75至3.03厘）之利率計息。有抵押銀行存款將會於有關銀行信貸終止時解除。

19. 存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672	1,898
在製品	8	109
	<u>1,680</u>	<u>2,007</u>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90日至120日之信貸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按金包括貿易應收款項6,29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598,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982	3,690
91至180日	1,077	821
181至365日	700	362
1年以上	537	725
	<u>6,296</u>	<u>5,598</u>

21.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2.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廣州東影影視出品有限公司 (「東影」)(附註)	<u>5,042</u>	<u>5,814</u>

附註：黃栢鳴先生之胞弟擁有該公司之實益權益。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有之現金及按年利率2至3厘(二零零五年：2至3厘)計息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人民幣899,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54,000元)之款項。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包括貿易應付款項2,52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04,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941	1,690
91至180日	579	514
	<u>2,520</u>	<u>2,204</u>

25.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5,527	13,640
銀行透支	416	384
其他貸款	13,046	11,121
	<u>18,989</u>	<u>25,145</u>
有抵押	5,943	6,719
無抵押	13,046	18,426
	<u>18,989</u>	<u>25,145</u>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按要求或一年內	5,362	10,50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3,421	14,06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06	580
	<u>18,989</u>	<u>25,145</u>
減：在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5,362)	(10,501)
一年後到期款項	<u>13,627</u>	<u>14,644</u>

銀行借貸按介乎3至9厘(二零零五年：3至8厘)之年利率計息。每月對利息重新定價。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貸款包括以人民幣列值之款項2,88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885,000港元)。貸款為固定利率借貸，按介乎1至3厘(二零零五年：1至3厘)之年利率計息。

26. 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之政策是按融資租約租用若干汽車。租期為五年。有關所有融資租約承擔之利率乃於合約日期釐定為4厘。此項租賃並無續約或購買購股權之條款及自動調整條款。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最低租約付款		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項下應付款項				
一年內	110	—	92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10	—	92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110	—	92	—
三年以上但不超過四年	110	—	92	—
四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1	—	8	—
	<u>451</u>	<u>—</u>	<u>376</u>	<u>—</u>
減：未來融資租約	(75)	—	—	—
租約承擔之現值	<u>376</u>	<u>—</u>	376	—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 之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92)	—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u>284</u>	<u>—</u>

27.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申報期間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87
本年度於綜合收入報表撥回	<u>(21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7
本年度於綜合收入報表撥回	<u>(206)</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71</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38,09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9,145,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0,000,000</u>	<u>33,000</u>

29.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交易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予以採納，旨在肯定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全職僱員所作之貢獻。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局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在未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此外，可能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在未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已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納，每授出一份購股權須繳付1港元。購股權一般由授出日期起至十年屆滿內任何時間行使。就每份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本公司之董事局可酌情釐定特定之行使期及行使價。行使價將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受該計劃之條款所規限)。

年內根據該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之購股權詳情及年內有關持有量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日	0.938	-	1,968,000	1,968,000
僱員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日	0.938	-	656,000	656,000
					<u>-</u>	<u>2,624,000</u>	<u>2,624,000</u>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之收市價為每股0.93港元。

年內，概無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曾於六月二十三日授出購股權。本年度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估計為523,000港元。

該等公平值乃按柏力克一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計算。就此模式所計入的項目如下：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0.93港元
行使價	0.938港元
預期波幅	23.28%
預期年期	3年
無風險利率	4.7%
預期股息率	不適用
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	0.2港元

預期波幅乃以過去三年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於該模式中使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所作出之最佳估計而予以調整。

年內並無就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而收取代價。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而確認總開支52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公平值乃由獨立第三方漢華評值有限公司使用該模式而計算。該模式為估計購股權公平值之常用模式之一。購股權之價值會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異。就此採納之變數之任何變動均有可能對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

30. 經營租約承擔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已支付之最低租約付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物業	<u>1,357</u>	<u>1,295</u>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約付款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4	1,152
第二年	—	214
	<u>214</u>	<u>1,366</u>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平均為一至兩年，而租金於整個租期內固定。

31.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訂約投資於中國合營企業之資本承擔約為20,05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058,000港元)。

32. 其他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下列項目支出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電影製作	157	—
藝人袍金	16,783	3,578
	<u>16,940</u>	<u>3,578</u>

33. 銀行融資及資產質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1) 本公司提供之無限制公司擔保；
- (2) 本公司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
- (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部電影版權(包括在製作中電影內)賬面值約4,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3,175,000港元)之法定抵押；
- (4) 轉讓電影「龍虎門」之世界各地特許權所得應收收入；
- (5) 賬面值為3,55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730,000港元連同1,292,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之若干預付租賃款項及樓宇；及
- (6) 附註18所載之銀行存款。

34.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一項於最初租賃時資本總值為460,000港元之資產而訂立融資租約安排。

3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一個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登記之定額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及一個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管理，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於設立強積金計劃前已成為職業退休計劃會員之僱員可選擇繼續參與職業退休計劃或轉為參與強積金計劃，而所有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加入本集團之新僱員則必須參與強積金計劃。

職業退休計劃由僱員及本集團按僱員基本薪金之5%每月作出供款。

就強積金計劃成員而言，本集團按1,000港元或有關該計劃相關薪金成本之5%（以較低者為準）作出供款，此供款額與僱員相同。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按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供款，以撥作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按指定供款額供款。

3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劍》投資者之一——上海華芮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上海華芮」）向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方電影發行有限公司（「東方電影發行」）提出法律訴訟，內容有關申索因拍攝《七劍》所產生為數約732,036美元（相等於5,680,233港元）之收入。

東方電影發行已就申索提出強力抗辯，而有關訴訟仍在進行中。董事認為，由於上海華芮攤分之盈利已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合作協議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妥善入賬，因此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之可能性極低。

37. 有關連人士交易

(i) 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付代理費	(a)	874	100
管理費收入	(b)	—	150
已付顧問服務費	(c)	—	100

附註：

- (a) 代理費乃由東影因其代表本集團而產生之分銷收入而收取，當中東影擔任代理人而產生該收入。
- (b) 管理費收入乃由共同控制實體PCL收取。
- (c) 顧問服務費乃支付予黃栢鳴先生之胞弟。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年內，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3,600	3,370
其他長期福利	450	38
	<u>4,050</u>	<u>3,40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照個人表現及市場水平後而釐定。

(iii) 有關連人士結餘

於各結算日，與共同控制實體、關連公司之結餘及本公司主要股東Zhang Xun先生提供之貸款之詳情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其各自之附註內。

38.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面值比例 %	主要業務
Chili Advertising & Promotions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提供廣告及 宣傳服務
Grimst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Mandarin Films Distributio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20港元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附註)	100	發行由本集團 製作或購買 之電影
Mandarin Films Distribution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普通股	100	發行由本集團製作 或購買之電影
Mandarin Films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普通股	100	製作及發行電影
Mandarin Laboratory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發行由第三者 製作之電影
Mandarin Labora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1,0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電影菲林 沖印及貯存
Mandarin Motion Picture Limited	香港	500,000港元 普通股	100	製作電影
Walsbo Limited	香港	2港元 普通股 9,800港元 無投票權遞 延股(附註)	100	投資控股

附註：遞延股份實際上並無附帶權利收取股息或接獲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之通告或參與任何因清盤而產生之任何分派。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細列出其他附屬公司，則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在年內及本年度結束時，概無附屬公司曾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本公司直接持有Grimston Limited之權益。上文列示之所有其他權益均屬間接持有。

39.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6,172	6,17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9,651	40,778
預付款項	145	1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	56
	<u>46,034</u>	<u>47,151</u>
負債		
應計費用	408	359
	<u>45,626</u>	<u>46,79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000	33,000
儲備(附註)	12,626	13,792
	<u>45,626</u>	<u>46,792</u>

附註：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4,653	44,072	—	(48,618)	30,107
本年度虧損	—	—	—	(16,315)	(16,31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653	44,072	—	(64,933)	13,792
本年度虧損	—	—	—	(1,689)	(1,689)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支出	—	—	523	—	52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653</u>	<u>44,072</u>	<u>523</u>	<u>(66,622)</u>	<u>12,626</u>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合併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集團重組時作為交換該等資產而發行之股本之面值之部份。

3.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一筆77,200,000港元之收入。電影發行及放影權、電影菲林沖印及廣告與宣傳服務分別提供本集團收入之61.7%、29.1%及9.2%。收入較去年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成功執行CEPA(更緊密經濟合作安排)模式，而使電影發行及放影權收入增加所致。

在有關期間內，本集團已出售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之15,976,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列作本集團持作出售用途之投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所得總代價約為10,700,000港元，並為本集團帶來約5,040,000港元之溢利。

本集團錄得溢利1,7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18,600,000港元。每股盈利為0.51港仙，此乃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已發行之330,000,000股股份計算，而在去年則錄得每股虧損5.64港仙。

4.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流動現金、現時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可供提用之信貸額及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由本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資金需求。

5. 債務

(a) 借款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債務總額約為18,300,000港元；其中包括：(i)有抵押銀行借款約4,100,000港元；(ii)銀行透支約800,000港元；(iii)尚未償還之融資租約承擔約300,000港元；及(iv)其他尚未償還借款約13,100,000港元。

(b) 債務證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已批准發行或已設立但尚未發行之尚未償還債務證券。

(c)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下列之資產抵押：

- (i) 合共約5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經抵押，以保證本集團所獲提供之800,000港元透支額；
- (ii) 賬面值3,500,000港元之若干預付租賃款項及樓宇已經抵押，以保證900,000港元之一般銀行信貸；及
- (iii) 賬面值7,600,000港元之電影版權之法定抵押(包括在進行中之電影製作及授讓電影放映權產生之應收收入內)已經抵押，以保證合共3,500,000港元之一般銀行信貸。

(d)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本章程附錄三「訴訟」一節。

(e) 訴訟

訴訟之詳情載於本章程附錄三「訴訟」一節

除上文或本章程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及除集團內公司之間之負債及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不包括一般貿易票據)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6. 重大逆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1.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表乃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反映公開發售對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假設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乃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性質，未必能夠如實反映本集團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財政狀況。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加： 公開發售 之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14,603	87,500	102,10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4.4港仙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4及5)			20.0港仙

附註：

- (1) 此數字反映綜合資產淨值54,689,000港元減去無形資產，即電影版權1,440,000港元及仍在進行之製作38,646,000港元，而此等數字乃全部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 (2) 估計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180,000,000股股份(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0.5港元)合共約90,000,000港元，並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2,500,000港元)計算。
- (3) 公開發售完成前之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股份330,000,000股計算。
- (4)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根據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510,000,000股，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330,000,000股及將予發行之18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
- (5)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未計入配售30,0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發行)之影響。此次認購所得之款項淨額約為39,000,000港元。假設已計入配售30,000,000股新股份，則緊隨公開配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分別為141,103,000港元及26.1港仙。

2. 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吾等謹就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之章程(「章程」)附錄二第57至58頁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本報告。章程之內容有關公開發售180,000,000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一股發售股份)，每股發售股份作價0.5港元(「公開發售」)。貴公司董事編製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用途，旨在反映有關公開發售或有可能對所提呈之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編製此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載於隨附之簡介及章程附錄二所收錄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全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條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有責任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條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構思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有關意見。吾等以往曾就若干財務資料(就此而言，已用作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表報告，而吾等僅會對在有關報告發表日期當時接收吾等發出該等報告之人士負責，除此之外，吾等不會就有關報告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300「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閱，而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及來源文件、考慮調整的支持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的基準適當編制、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是否貫徹一致、及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否適當，作出合理的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故不能保證或表示任何事項定會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視作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之指標。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制；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細節，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章程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表達之意見乃經仔細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其內容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公開發售完成日期止，並無任何購股權被行使)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會如下：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u>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港元
360,000,000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36,000,000
<u>180,000,000</u>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附註1)	<u>18,000,000</u>
<u>540,000,000</u>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u>54,000,000</u>

附註：

1.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360,000,000股，並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行。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彼此在各方面享有及將會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收取股息、投票及發還股本之權利。所有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將會在聯交所上市。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股份之權利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已發行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聯交所除外)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批准股份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並無任何將獲豁免／同意將獲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除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發表之補足配售公佈而發行30,000,000股股份之外，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之財政年度結束日期)以來，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藉以嘉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全職僱員所作出之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予購股權，彼等據此可認購股份。除非獲股東事先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以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0%。除非獲股東事先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任何個人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可超逾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1%。

購股權授出之後，必須在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按每份授出之購股權支付1港元，方為完成接納手續。一般而言，購股權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起至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起計滿十週年之日止期間內可隨時行使。在每次授出購股權之時，董事會可酌情制定一個指定行使期間及釐定行使價。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價將不會低於：(i)股份在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當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股份在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之面值；以上三者以最高者為準。

於最後可行日期，若干董事及本公司之僱員持有彼等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於最後可行 日期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日	0.938港元	1,968,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日	0.880港元	9,750,000
黃栢鳴先生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日	0.938港元	328,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日	0.880港元	1,250,000
黃潔芳女士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日	0.938港元	328,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日	0.880港元	1,250,000
黃漪鈞女士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日	0.938港元	328,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日	0.880港元	1,250,000
高天宙先生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日	0.938港元	328,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日	0.880港元	2,500,000
溫雅言先生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日	0.938港元	328,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日	0.880港元	1,000,000
鄧啟駒先生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日	0.938港元	328,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日	0.880港元	2,500,000
僱員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日	0.938港元	656,000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日	0.880港元	2,250,000
總計				<u>14,624,000</u>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乃附有購股權或已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3.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性質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黃栢鳴先生 (附註)	232,113,000 (L)	2,428,000 (L)	114,000 (L)	152,200,000 (L)	64.48%
溫雅言先生	1,328,000 (L)	1,328,000 (L)			0.37%
黃潔芳女士	3,728,000 (L)	3,728,000 (L)			1.04%
黃漪鈞女士	3,684,000 (L)	3,684,000 (L)			1.02%
高天宙先生	2,828,000 (L)	2,828,000 (L)			0.79%

(L)： 好倉

附註： 在232,113,000股股份之中：122,200,000股股份以Idea Storm Holdings Limited(由黃先生全資擁有)之名義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作擁有全部以Idea Storm Holdings Limited之名義登記之股份之權益；30,000,000股股份以Capeland Holdings Limited(由黃先生全資擁有)之名義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作擁有全部以Capeland Holdings Limited之名義登記之股份之權益；114,000股股份由黃先生之配偶Zee Ven Chu之名義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亦被視作擁有其權益)；77,371,000股股份由黃先生根據包銷協議承諾將會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黃栢鳴先生	328,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0.938港元
	1,25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0.880港元
黃潔芳女士	328,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0.938港元
	1,25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0.880港元
黃漪鈞女士	328,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0.938港元
	1,25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0.880港元
高天宙先生	328,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0.938港元
	2,5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0.880港元
溫雅言先生	328,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0.938港元
	1,0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0.880港元
鄧啟駒先生	328,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0.938港元
	2,5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0.88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之本公司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並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之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

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性質		股權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Zhang Xun先生	40,040,000	40,040,000	—	11.12%
Fang Shu An先生	25,000,000	13,000,000	12,000,000 (附註)	6.94%

附註：12,000,000股股份由Fang Shu An先生之配偶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ang先生亦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5. 服務合約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6.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泛指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影響重大者)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7. 於資產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各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造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9.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有以下尚未了結或面臨之訴訟或申索：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劍》投資者之一 — 上海華芮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上海華芮」）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東方電影發行有限公司（「東方電影發行」）就雙方經營合同提出法律訴訟，申索有關因拍攝《七劍》所產生為數約732,036美元（相等於5,680,233港元）之投資收益。經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主持調解，於2007年8月2日，上海華芮與東方電影發行簽訂調解協議，上海華芮將撤回有關起訴，但需待東方電影於2007年8月底前將人民幣3,777,001.89匯入法院帳戶後方可生效，而雙方仍會根據合作合同繼續履行彼等之責任，而上海華芮保留權利根據雙方簽訂之合同對東方電影發行提出訴訟。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ward Media Profits Limited（「Award Media」）對City Glory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前稱Future Port Investments Limited）提出法律訴訟，追討因違反由Award Media、City Glory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及合營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中文認購及股東協議所引致之損失及賠償，而協議內容為成立一家合營企業，並在中國製作及發行電影、電視劇及演唱會、提供藝人經理人服務、設計及製作廣告。Award Media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就將予估量之賠償金額取得針對City Glory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之非正審判決。於最後可行日期，Award Media尚未就估量賠償金額一事提出申請。

10. 專家及同意

本章程載有在此提供意見之專家資格如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且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刊發本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之形式及涵義在本章程內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1. 重大合約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且對本集團影響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上訂立之合約)如下：

1. 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Grimston Limited(「Grimston」)與證券經紀行簽署買賣單據，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期間內，按總代價約10,699,440港元出售15,976,000股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玉皇朝」)之股份；
2. Grimston與證券經紀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簽署買賣單據，按總代價約4,729,420港元出售5,581,575股玉皇朝之股份；
3. 本公司與Capeland Holdings Limited(其為一間由黃栢鳴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每股股份1.33港元認購30,000,000股股份；及
4. 包銷協議。

12.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此等文件所載之所有有關接納或申請，均由香港法例規管及據香港法例詮釋。任何人等在根據此等文件進行接納或申請時，則表示所有該等人士均須受公司條例44A及44B條之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13. 支出

有關公開發售之支出(包括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財務、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2,5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4.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801-2室

公司秘書	勞恒晃先生 <i>L.L.B. (Bristol)</i>
合資格會計師	郭志強先生 執業會計師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法定代表	黃栢鳴先生 黃潔芳女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35樓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4樓及5樓 羅國貴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2502室 有關百慕達法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 2901室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栢鳴先生，61歲，本公司主席兼本集團創辦人。黃先生曾協辦香港兩間電影製作公司，分別為新藝城影業有限公司及新藝城電影製作有限公司。彼在電影工業積逾24年經驗，當中曾擔任導演、編劇及演員。黃先生自一九九七年以來一直擔當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主席一職，該組織乃為代表本地電影工業之利益而在香港成立。

黃潔芳女士，59歲，黃栢鳴先生之胞妹，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在此之前，黃女士在香港多間貿易公司任職會計師逾10年，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策劃及行政職務。黃女士亦為本公司屬下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監督其整體營運。

高天宙先生，57歲，高級經理，負責監察本集團之電影菲林沖印業務。高先生於電影菲林沖印業積逾34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加盟本集團之前，曾擔任香港一間電影菲林沖印公司香港彩色電影沖印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亦身兼為電影沖印商會(香港)有限公司之主席。

黃漪鈞女士，31歲，為黃栢鳴先生之女兒，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黃女士畢業於多倫多大學，取得文學士學位，以及取得由George Brown College of Applied Arts and Technology所頒發之市場管理證書。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前，黃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日開始一直出任Chili Advertising & Promotions Limited (「Chili」)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負責提供電影宣傳服務。黃女士現時負責監督Chili之整體業務，亦負責協調媒體記者及Chili舉辦之其他宣傳活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雅言先生，46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改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大學及悉尼大學，分別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溫先生分別為澳洲特許執業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賴文偉先生，36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賴先生畢業於Queen Mary & Westfield College，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亦取得英國University of Buckingham頒發之法學士(榮譽)學位。賴先生擁有逾11年投資銀行經驗，當中涉及香港多家上市公司之上市、合併及收購事宜。賴先生亦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一家上市公司E-Life International(股份代號：370)之企業發展總監逾一年半。彼現擔任香港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之董事總經理。

鄧啟駒先生，48歲，為英國皇家建築學會成員，亦為一間室內設計及工程公司之董事。

其他高級管理層

郭志強先生，39歲，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郭先生於審核、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積逾14年經驗。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周明生先生，58歲，製作經理，負責本集團電影菲林沖印業務之印片部運作。周先生於本集團成立時已加盟本集團，而彼於電影菲林沖印業已積逾36年經驗。

馮漢華先生，55歲，製作經理，負責本集團電影菲林沖印業務之特技效果部運作。馮先生於本集團成立時已加盟本集團，而彼於電影菲林沖印業已積逾32年經驗。

劉兆新先生，59歲，製作經理，負責監察本集團電影菲林沖印業務之品質控制部。劉先生於本集團成立時已加盟本集團，並於電影菲林沖印業積逾32年經驗。

王棟明先生，60歲，製作經理，其整體職責為電影菲林沖印及電影字幕製作工作。黃先生於本集團成立時加盟本集團，並於電影菲林沖印業積逾36年經驗。

何婉敏女士，39歲，財務經理，負責本集團電影菲林沖印單位之財務及會計工作。何女士持有由香港職業訓練局頒發之會計文憑。彼亦持有由香港專業會計員協會頒授作為「香港專業會計員」認可之證書。

15.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包括該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801-2室)可供查閱：

1.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3.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4.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5.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發出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章程第59至60頁；及
6.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刊發之通函。